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颐和园介寿堂院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颐和园内

设计 证书 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发 包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设 计 人：北京兴中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颐和园介寿堂院修缮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占地面积(m ²)	方案设计	施工图	
	介寿堂	2944.38	√	√	
说明	该项目设计费收费以财政评审及相关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审核后的设计费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地形图(CAD)	1	合同签订后	

	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1	合同签订后	
	该建筑的相关资料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设计方案图	5份(另附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签订后 20日内	
	勘察报告	5份	合同签订后 20日内	
	设计施工图 及预算	8份(另附电子版文件一份)	取得文物主管部门方案批复后20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费：人民币19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支付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批复的金额，如实际设计费突破相关批复金额，以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首付款	30%	58.5	本合同签订后，经审核，专项经费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50%	97.5	工程整体工程量完成80%，经审核，专项经费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

尾 款	20%	39	设计成果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专项经费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	---

第六条 双方义务

6.1 发包人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对由此给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另行协商。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产生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永久完整的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上述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设计人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因设计问题发生意外或损坏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作为相应款项的支付依据。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在 3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方案。

6.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即，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需求发出当天到施工现场指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定金（如有），但有权收取因签订合同付出的差旅费、打印费等实际成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已提交且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工作成果对应的金额。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所有已收费用。

7.4 由于非因发包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不得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第八条 设计成果验收

8.1 验收主体

由发包人牵头组织验收。

8.2 验收方式

设计施工图方案由文物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包人验收成果文件。

8.3 验收时限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文物部门审核后，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验收，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8.4 验收内容

验收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方案、图纸的纸质版及全套电子版资料等合同约定全部设计成果。

8.5 验收标准

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规、古建修缮现行规范；设计成果完整齐全、图纸深度达标，满足现场施工使用要求；落实文物主管部门全部修改意见，通过审核即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其它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应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设计人名称：(盖章)

北京兴中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曲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住 所：海淀区颐和园路宫门

前街甲 23 号

邮政编码：100091

电 话：62881144-6227

传 真：6288107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帐号：01090849300120109021723

2026年6月17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3

号 B 座 102 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 话：010-64514169

传 真：010-6451416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

和宫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867018010029338

2026年6月17日